

中 HONGGUO  
国 XIEJIAOSHI



# 邪教史

◎王清淮 朱政 李广仓 / 著

群众出版社

中 HONGGUO  
国 XIEJIAOSHI

# 邪教史

◎王清淮 朱政 李广仓 / 著

群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邪教史 / 王清淮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14-3831-0

I. 中… II. 王… III. 邪教—历史—中国—古代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220 号

## 中国邪教史

---

著 者 / 王清淮 朱 玖 李广仓

责任编辑 / 王健椿

封面设计 / 董 睿

---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com](http://www.qzcb.com)

信 箱 / [qzs@qzcb.com](mailto:qzs@qzc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384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

ISBN 978-7-5014-3831-0 / K · 82 定价: 29.00 元

---

中国文化以儒学立“教”，以人为本，以德为宗，以国家意志为旨归，是以君子三畏，正统赓续，中华文明以“无神”特色，岿立于民族之林。但各种极端教派屏弃儒学，假借宗教，结党聚徒，觊觎王权，酿作邪教暴乱。为国家长治，国民久安，防范与惩治邪教，大人君子，古今咸同。

## 序　　言

2000年11月13日，这是一个在中国社会进步与发展历史上值得重重记录一笔的日子，中国反邪教协会在一批中国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宗教界、法律界和新闻界工作者的积极倡议下成立了。它诞生于逝旧世纪之交，在世界范围内邪教势力蔓延并且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逆流和公害，在中国人民强烈声讨“法轮功”邪教组织害人夺命罪行的国际和国内背景下应运而生。

“邪教”在我国有着长期的历史传统的和社会基础。1953年，全国普遍开展大规模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经过此后几十年的治理，秘密教门、反动会道门等传统“邪教”在绝大部分城乡地区销声匿迹。但是，近些年特别是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以来，受世界形形色色的新宗教运动和邪教泛滥的影响，由伪气功、所谓特异功能等引燃的大大小小的造神运动的铺垫，以及社会经济体制转轨中一些人精神家园的失落，都使得邪教组织及其活动沉渣泛起、暗流涌动。我们正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享受着改革开放带来的越来越优越的物质生活，社会上曾一度缺乏对邪教组织和活动应有的警惕。而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们始终站在前沿哨所上，他们警惕的目光和斗争的矛头始终针对着沉渣泛起的封建迷信，形形色色的伪气功、“特异功能”和造神运动，混淆黑白的伪科学、反科学事件和暗中滋事的邪教势力。1999年4月25日，发生了“法轮功”练习者聚集北



京中南海事件，继而发生的“法轮功”练习者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等惨痛事实，令全国人民为之震惊，为之义愤填膺，取缔、打击和防范邪教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

今天，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的旗帜具有非凡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因为中国人民更加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稳定的发展环境，这是不容置疑的民情民意。为此，中国反邪教协会始终以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维护法律尊严，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团结和联络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宗教界、法律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人士，反对一切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法律实施和社会稳定的邪教组织，努力提高公众对邪教组织的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能力为自己的宗旨，成为民间反对邪教的重要社会力量。

代表民心，反映民意，可以用“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百万公众签名活动”作为一个例证。为表达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强烈愤慨，中国反邪教协会于2000年12月23日发起签名活动，签名活动迅速席卷全国，举国上下齐响应，截至2001年2月26日，签名人数已经达到一百五十万三千八百一十五人。百四签名长卷总长达万米，总重达上千千克，密密麻麻、笔法迥异的百万签名，足以以其宏伟的个人亲笔签名集锦规模而列入世界吉尼斯大全，而它真正的意义在于充分表达了中国广大公众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的强烈愿望。中国反邪教协会已经将这百四万米长卷运送瑞士日内瓦，在2001年三四月份举行的联合国第57届人权会上递交给了联合国人权组织。

我们始终认为，反对邪教是关乎全体人民和整个社会的一项重要事业。这其中有许多历史和现实问题需要讨论，有许多观点和信息需要传播，有许多预警和防范措施

需要研究，有许多民情民意需要表达。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的，迄今为止我们先后召开了四次报告会暨学术讨论会，主题分别是“反对邪教保障人权”、“邪教的本质、危害及治理对策”、“依法打击和防范邪教”、“发挥民间组织作用、积极参与教育转化工作”。报告会和学术讨论会是我们长期设立的反对邪教论坛活动，我们将不定期地搞下去。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邪教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又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是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诸多学科的一个研究课题。因此，在我们积极开展对“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特别是要从历史、宗教、法律和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多学科、多角度研究邪教的起源、表现、危害、本质、防范和治理措施等问题，从而建立科学的预警系统，对邪教问题实施标本兼治。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之上，我们将陆续编纂出版一套《反邪教丛书》，用这套丛书记录我们的研究成果，为世人和我们的后人提供一些与邪教组织斗争的理论武器。

一切致力于反对邪教的有志之士和广大社会公众乃至全世界人员，都期望彻底铲除邪教滋生的土壤，让中国和世界人民拥有一片繁衍、生存、发展的净土。但是，毋庸讳言，我们同邪教组织及其活动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

全国政协常委  
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庄达甘

# 目 录

## 导论 1

### 邪教的发育 30

秦朝廷的方士 30 / 西汉的巫术 38

### 太平道 59

东汉宗教思潮 59 / 《太平经》 69 / 张角太平道 75

### 五斗米道 86

道教的早期形态 86 / 孙恩五斗米道 94

### 大乘教和弥勒教 106

佛教的“大乘”及弥勒信仰 107 / 法庆大乘教 119 /

“弥勒教”异端 125

### 摩尼教和明教 136

摩尼教教义 136 / 母乙摩尼教 142 / 方腊与明教 146 /

明教在南宋 158

### 白莲教 166

白莲教的形成 167 / 茅子元 173 / 南宋白莲教 179 /

元末香会与红巾军 186 / 唐赛儿与白莲教 205 / 李福达

教案 212 / 明清大暴乱 218

### 罗教 222

罗祖和罗祖教 223 / 罗教教义 230 / 斋教 238 /

东大乘教 247

**弘阳教 251**

韩太湖 251 / 弘阳教教义 257 / 弘阳教的传承 269 /  
明清弘阳教案 272

**闻香教 280**

王森 280 / 闻香教教义 289 / 清初闻香教 302 /  
方荣升教案 313

**圆顿教 317**

弘长老祖 318 / 圆顿教教义 321 / 王伏林与石慈 327

**八卦教 341**

刘佐臣及其传人 341 / 八卦教教义 347 / 清水教王伦 361  
林清坎卦教 372

**拜上帝会 387**

洪秀全及其党羽 388 / 拜上帝会教义 394 / “太平天国”  
410 / “天国”的灭亡 419

**原始巫术的复活 438**

义和拳的起源 439 / 京畿之乱 456 / 义和拳在北京 475  
/ 联军在天津、北京 497

**附录 513**

克林德碑 / 陈独秀 513

# 导 论

宗教与人类伴生，它是人们对宇宙和自身的主观的形而上的解释。所以，宗教的本质是哲学，是人类的知识发源之一。在人类的幼稚时期，在科学实证手段不足的条件下，宗教相对表现为圆通甚至圆满。支配早期人类活动的有三种力量：自然力量、社会力量和宗教力量。与前面两种力量相比，宗教力量更神秘、更超脱，而成为人们精神的庇护所。

宗教是人类幼稚时期的产物。其时人们不仅关注单纯的“生存”，而且对“存在”有主题明确的追求。所谓“主题”，就是对生存方式、生存目标的设计。这种设计十分久远，不但设计当前的衣食住行，还设计将来的名利地位；不但设计本生，还设计来世；不但设计本主，还虑及子孙。人们对生存及其方式的欲望近乎无限，现实世界却不断地粉碎这种“无限”，而宗教的许诺恰恰是无限。宗教与现实现世相较，现实表现为冷酷甚至绝望，宗教却表现为温情的人性关怀；得众人拥护信赖，虽悖乎理，却顺乎情。而且早期人们不能严格判定宗教世界与现实世界虚与实的分野，他们以为摒弃现实皈依宗教，不过等同于“逃杨归墨”，趋利避害而已。一切部落、部族、民族，都经历过宗教过程。所有初民，都是有神论者，都曾有向

神祈求“救赎”的宗教情绪，而“获救”又是十分宽泛的。小至祈求一餐饭，大到祈求“永生”，纷纭熙攘，都关乎神界。祈求有验有不验，但神无形无声无色，以绝对权威的超自然状态“存在”，所以不受验或不验的影响。超自然的“绝对存在”实际是“不存在”，但正因为它的“不存在”，才导致了它的“绝对存在”。如果神曾经存在过，并获得了验证，那么它的存在地域、方式和时间就有了限制，叫做“此在”；但“此在”与“彼在”不能并存，于是，“神性”就受到了质疑。而且，神如果存在，而存在终将归于虚无，那么，如何对待、解决这个艰难的命题？所以，“太上”之神必定无形无声无色。那种意图使神显形，给人以福祉的作法，已经“形而下”，不合“神学”“神说”“神性”的大义。

宗教也只能是人类幼稚时期的产物。宗教发生于由蒙昧到文明的“过渡带”。文明时代的鲜明特征，是科学与技术的发生和高度发展，科学可以解释世界，技术可以改造世界。解释和改造十分有限，但它们毕竟开辟了另一种达到“彼岸”的可能，即不需要神的援助，甚而不必经由神的许可，仅依靠人自身的知识、才能、工具，去获得曾经向神祈求无数次而不得的东西，比如福禄寿禧。这对神界肯定是一个震动。还有，科学对于世界的解释能全面接受检验，可以在充足的条件下再现，并可不断修正、深化此类解释。这是宗教所不具备的。宗教的神示、神迹大多不能再现，宗教的所有学说都不能“证伪”，也不能“证实”。技术对世界的改造客观可感，人们可以无差别地体验技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部分，并享受它带来的方便和由此产生的愉悦。宗教对世界的改造则是主观感受，它有选择，不可重复，只在特定的情形下出现，范围狭窄，指

向明确。比如，在“入定”的状态中感受到的“天国的温暖”。文明以强势收取宗教的领地，文明程度越高，自然界和人本身被合理诠释的部分就越多，宗教所能滋生并维持的领地也就越狭窄。科学、文明排挤了宗教。在文明与宗教的“战争”中，宗教处于守势，这种态势将持续下去，并将进一步加剧，这一结论从持有宗教信仰人口的比例就可以推知。除了政治原因外，宗教信仰者的人数在减少，无神论者的人数则在增加，加减的速率很低但持续不断，它正反映了文明的前进脚步：缓慢，但坚实有力。

但宗教已经伴随人类经过了数千年，而且还将相伴数千年或更长时间。宗教的生命力如此顽强，宗教的蕴含力量如此强大，科学文明也只能寻求与它“和平共处”。原因是：宗教在人类发展史上曾经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现在、以后，仍将发挥这种作用。

“宗教与人类相伴生”，只是宽泛的理论概括。严格地说，人类早期的陪伴者“神”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宗教。这时的神属于“多神”，即“万物有灵”，举凡一切与人们有关的事物，都有上升为“神”的可能。把物神化，是初民对世界最圆满的解释。只有当万物神、祖先神统一为“超然神”，成为“一神”时，宗教才有可能产生。由“万神”转化、上升为“一神”，宗教本身的意义正在于此，而宗教的进步、推动意义也正在于此。马克思说“宗教是人类进步的拐杖”，就是这个意思。人们有赖于宗教，从蒙昧步入文明，在此，它的作用、价值、地位可与科学等量齐观。马克思的话值得深入思考。宗教的本质是“蒙昧”，但蒙昧的宗教却“扶持”着人类走入文明。在人类文明史上，究竟科学的作用大一些，还是宗教的力量大一些，这是一个分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追究细

节，把它们量化，并没有实际意义。其实这个问题本身也许是一个伪问题，我们只需要知道，宗教与科学都推动着人类走向文明，使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第一，宗教聚合民众。初民相信万物有灵，这些“灵”即“神”可以很充分地保护他们，成为部落保护神。神灵既普遍，数量自然庞大，而神的绝对化，则使初民不能容忍、接受部落以外的东西包括部落以外的神祇。一个部落就是一个闭塞的小群体，部落间的神互不相认，更严重的，还会互不相让，于是战争不可避免。宗教的“一神”使部族的“多神”消失或归附，形成大范围的聚合，产生“聚合力”。宗教的聚合力大于政治的亲和力和军事的征服力，因为宗教的聚合多采取“和平演变”的形式，政治和军事行动则必将伴有血腥。有时宗教的“统一”也以战争武力的形式进行，这种战争或许十分酷烈，但相对政治版图之争和军事掠夺之战，宗教战争在文明史上所占的比例很小；而且这其中又有许多是政治家借助于宗教的外在形式发动的政治战争，它们与宗教的“统一化”并无直接的关系。经过漫长的统一聚合过程，世界上的宗教“归并”为几个“大宗”和若干“小宗”，宗教秩序达到了相对稳定。人们发现，几个大的文明集团分别与几个“大宗”重合。从宗教的观点看，它们分别代表着几种宗教文化，张扬几种宗教学说。而从世俗的观点看，却是几个大的文明集团分别“拥有”自己的宗教。比如欧洲的基督教系统、亚洲东部的佛教系统、亚洲西部的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系统。立场不同，表述方式不同，但它们的重合却是事实，由此显示了宗教的强大力量：它们取得了与文明的同步或同构。但还可以说，这些文明集团也得益于宗教的浸润与调和。政治力量或与宗教合一，或与宗教共

处，但无论何种方式，宗教都占有自己的地位，即使以无神论为立国根本的国家政权，也不因此就剥夺宗教的法律地位。这里面有对宗教的尊敬因素，更重要的原因，则是人们仍然不能舍弃宗教。换言之，宗教仍然是聚合民众的精神力量。

第二，宗教与道德相关。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有要人向善修德的教义或律条，宣扬“真善美”，而德与善不但是维系宗教“社会”的动力，也是世俗社会的最高人性和行为标准。那么，剔除宗教神性的成分，它与世俗社会的追求目标完全一致。宗教要求人们修德行善，以善良之心对待世界万物，善的范围还远远大于世俗的政治的界定。各宗派对德与善的表述方式不同，但其指向基本一致。人类社会数千年的历史中，形成了比较固定的道德价值体系或指标。有的属于约定俗成，有的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延续下去。就是在各地域、各民族的不同时代，其道德标准亦无大的歧异。而世俗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标准与宗教的道德标准也没有很大的歧异。这不是巧合，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在自身进化即文明化历程中形成了共同的经验，同时也反映了人类对自身的长远的理想设计。人们的生存经验相似，道德标准也应相似。至于世俗与宗教的相似，或者认为世俗取自宗教，或认为宗教取自世俗，但毋宁说二者相互取用、相互借鉴和相互影响。而且，就号召力来说，宗教可能大于世俗。道德并非人生存的第一需求，它是人类社会化活动的规范，纯粹是附加。而对于自身生存需求以外附加的东西，人们本能表现为抗拒，若要使人们接受，必须加以外力。社会的外力表现为祈愿和威胁：请你遵守道德，不然惩治你。宗教的外力则表现为利诱和恫吓：修德向善吧，神会赐福给你，否则神将惩罚

你。祈愿可能无响应，惩治不能遍及一切恶德恶行；利诱却可以使人趋奉不止，神的惩罚又不会遗漏。就是说，世俗社会对道德可以用法律强制实施，宗教却可以通过对人们思想的征服，使道德成为自觉，甚至成为人们生存的第一需求。不能据此说宗教信徒比无神论者更善良、更有道德，宗教也有虚妄和伪善；但不可否认，笃诚的宗教信徒对道德的认同处于一个特定的立场上，具有特定的身份，因而具有特殊的定位。宗教信徒在其行为有违道德时，会受到来自神界的威慑。宗教特别强调道德的地位和价值，这正是它与世俗社会合作并生、和平共处的核心内容。

第三，宗教形成了自己的文明体系。一种观点认为，宗教是神学，而神学必然抵触文明。这种见解并没有涉及到宗教的本质，至少没有全面涉及。文明，特别是现代科学文明，似乎已经与宗教形如水火：科学不断地推翻一个个宗教假说，宗教不断地在与科学对垒的前线上后退。但科学如此强硬，咄咄逼人，只是晚近的事情。追溯到中世纪以前，宗教却是科学的母体。比如，原始宗教的巫医一体；佛教的物质分析理论与近代科学的相容；清教徒重视物质实利，刺激了人们对科学奥秘的探索需求；创始宗教排斥巫术以及非一贯、非规则和任意性，达到抽象的“一神”和“一教”，促进了理性知识体系的发展；都是宗教的特殊贡献。所以，乔莱恩·威尔逊说：“初始哲学对于自然界和超自然界的解释，往往是不加区别的。”“现代科学必然要从以往的知识体系中吸收营养，而以往的许多知识是包含在宗教体系中的。”（《社会与宗教》）宗教常常向人类提供作为真理而被阐述的命题，要求人们采取行动，以寻求心理和精神的平衡，寻求对社会环境的安全感、人际关系的和谐及对人生和工作的积极态度，等等。

这些命题或者被科学证实，或者被证伪，但无论证实、证伪，都是科学的进步，也即文明的提升。人们对神的认知，也包含了对物质世界和人们自身精神世界的认知。那么，所谓“神学”也就不是绝对地以神为主体，它很可能“包罗万象”。万象，即世界的全部存在，包括“此在”与“彼在”。由此，我们知道，神学与哲学只有一步之遥，或者连这“一步”的距离也不曾有，如威尔逊所说，它们“不加区别”。除了道德伦理哲学科学，宗教对文艺的滋生与推动也是人所共知的。希腊、罗马以及全欧洲的文学艺术始终罩着神话与宗教的光环，神以及与神相关的人物长期是欧洲文艺的主流。东方文艺也是如此。中国的文学艺术含有多少佛教文化的因素，已经难以剖析，因为佛教文化已经渗透到文学艺术的细胞部位；而当佛教已与中国本土的道教以及儒学相际会相融合，试图剖判它们就更不可能。丁光训说：“全世界有数十亿人把圣经当作精神食粮。”（《圣经百科辞典》序言）圣经是精神食粮，佛经与《古兰经》当然也是精神食粮。宗教信仰者奉经书如此，无神论者也会在经书中有所得，或以之“兴观群怨”，或以之“事父事君”，或以之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这里，孔子对《诗经》的定位可以适用于宗教经典。宗教的“超自然”的设计和相关学说，为文学艺术提供了畅想的世界，它宣扬的生命永续、生存再现等“虚拟现实”，给人们以美妙的安慰。这些都是文学艺术最热恋的题材或素材。所以，尽管文明早就否定了“上帝创世”和“灵魂不灭”，但文学艺术却长期取此而不疲。

第四，宗教培养了人们的敬畏意识。荀子断言人性本恶，比“原罪说”更甚一层，认为人生来有作恶的因子。但统观天下之众，绝大多数人终生不作恶，作恶及怙恶不

悛者从来都是极少数。荀子认为这是法律的力量使然，法律的威慑力使人们不敢为非作歹。但是，在法制未立法律未有时期，社会运行的保障是什么？在法制确立法律细密完备之后，社会是否可以永远太平？事实是，宗教和准宗教，包括原始宗教和“万物有灵观”，对于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约束力才更持久而全面。法律永远有盲区，而“佛光普照”；法律只能管束行为，而神可诛心。中国原始宗教的“暗室亏心，神目如电”“不愧于屋漏”，佛教的“法轮常转”，基督教的“最后审判”，就是对人们持续不断由表及里的警告。人们因而畏惧，不敢作恶。长期的心理畏惧转化为“道德自律”，它的根据虽是虚妄的，但其指向却是积极的。人们因此敬畏自然，敬畏生命，有限取用万物，寻求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寻求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协调。

宗教在人类文明史上的积极意义如此。但是，宗教是从无到有的学说，它的理念和理论可以渗入人们的社会活动，但它的社会、人生、人性的构想却不能“平移”到社会生活之中，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自有“仪轨”，不能由宗教代办，即使在政教合一的情况下，也无法由宗教取代政治和政府职能，“政教合一”的“政”就已经在印证这一点。实际上，宗教也并不试图以神学取消世俗社会，用神界抹杀人界。人们营宗教生活的同时，也在营世俗生活。或者说，人们只是在营世俗生活的前提条件下，才营宗教生活。比如中国的佛教徒一般是营“纯粹的”宗教生活的，但如果众庶都成为纯粹宗教者，宗教信徒将无以为继，佛教也就不复存在了。所以，佛教及一切宗教都不能彻底摒弃现世和现实。

但是，宗教到底还是有让人们脱离世俗、进入纯粹宗教世界或境界的倾向和可能，一些虔诚的宗教信仰者又确